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假建字第5号

罪犯许振伟，男，1966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川0106刑初111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责令返还被害人二十三万元。被告人许振伟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。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0.8分，技术成绩85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三万元，已缴纳，责令返还被害人二十三万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许振伟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振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二年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，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再犯风险一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振伟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许振伟假释材料 卷